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98年度重附民字第59號

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代 表 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被 告 楊南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97年度金重訴第8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被告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蔡坤湖

法 官 呂煜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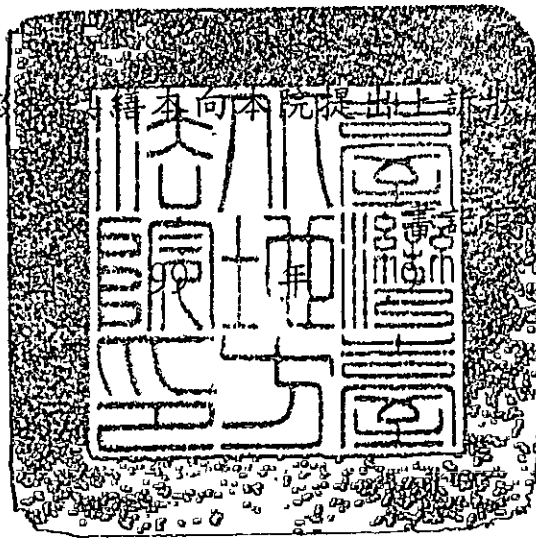
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
後十日內依對造人對...得本向本院提出...狀上訴於臺灣高等  
法院。

中 華 民



劉芸珊  
30

